

#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及电话：羊柳 0991-8515243

序号	检查主体	权力类型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检查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三条：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第六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p>	<p>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p> <p>（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p> <p>（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p> <p>（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p> <p>（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p> <p>（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p> <p>（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p> <p>（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p> <p>（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p>	根据每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或者临时性特别勤务开展检查；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检查1次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	乌鲁木齐市 消防救援支 队	行政检查	对投诉举报的 消防安全违法 行为的核查	<p>【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三条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p> <p>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一)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p>	根据举报投诉的实际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根据投诉举报的实际情况确定	
3	乌鲁木齐市 消防救援支 队	行政检查	对社会消防技 术服务机构的 监督检查	<p>【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消防监督管理需要,可以对辖区内从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检查可以抽查下列内容:</p> <p>(一) 是否具备从业条件;</p> <p>(二)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p> <p>(三) 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p> <p>(四) 是否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p> <p>(五) 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p> <p>(六) 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p> <p>(七) 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p> <p>(八) 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p> <p>(九) 是否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p>	1. 是否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否载明“消防技术服务、检测、维保、评估”等内容; 2.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3. 执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以及资格证书是否符合要求; 4. 设备配备的种类、数量及校验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5. 质量管理体系或者评估过程控制体系是否符合要求。	每年1次	

4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p> <p>【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三条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p> <p>第六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检查。</p> <p>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p> <p>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5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p>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7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妨害消防设施、器材发挥作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8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9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0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1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2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3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4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p> <p>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p>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5	乌鲁木齐市 消防救援支 队	行政处罚	对《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消防 条例》第六十 八条的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变更已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进行施工或者投入使用的；</p> <p>（二）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经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p>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p>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16	乌鲁木齐市 消防救援支 队	行政处罚	对《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消防 条例》第六十 九条的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其他个体工商户有第一款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p>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17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公众聚集场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二）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三）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建筑外墙装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8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用于出租、承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出租的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9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的位置未按标准设置消防标识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的醒目位置未按标准设置消防标识的。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0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地下建筑内的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建筑未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疏散设施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地下建筑内的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建筑未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疏散设施的。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1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的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的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2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长途客运汽车、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未配备消防器材和逃生救助工具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长途客运汽车、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未配备消防器材和逃生救助工具的。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3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配件、材料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七）使用不合格的配件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八）使用不合格的灭火剂维修灭火器的。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4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公共娱乐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在营业时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和油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娱乐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在营业时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和油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5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6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或者使用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人员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未安排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或者使用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人员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7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发现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发现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予以没收，并在检查发现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者、销售者予以处理，并在处理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抄送消防救援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消防验收中发现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应当告知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8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9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0	乌鲁木齐市 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p>【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二）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p>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1	乌鲁木齐市 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p>【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p>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2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	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p>【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5号令）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p>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3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的予以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p>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4	乌鲁木齐市 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强制	对危险部位或 者场所予以临 时查封	<p>【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 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 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 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 场所予以临时查封：</p> <p>（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 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p> <p>（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 灭火功能的；</p> <p>（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 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的；</p> <p>（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p>		上述行政 执法事项 包含相应 的行政检 查事项
----	-----------------	------	-------------------------	--	--	-------------------------------------